

# 陕西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智慧监测 系统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KRDL】K3-2605071

甲 方：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上海科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陕西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智慧监测系统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55225216M

乙方：上海科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355989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监督管理，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甲方选定乙方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智慧监测系统维护”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1.1 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综合监测网运维项目服务。

1.2 服务期：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年）。

1.3 服务地点：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 2.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283,800 元）。此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即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维修更换、备品备件、交通、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承担。

#### 2.2 支付：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14,190 元）。

（2）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全额发票后，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283,800 元）。

（3）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如无质量及服务等问题，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并作为双方结算基础依据之一。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须依据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行业规范，遵循“安全第一、响应及时”的原则，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运行维护服务。详细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技术要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驻场服务要求

3.1.1 人员配置：乙方须指派至少 1 名具备广播电视监测系统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在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西安市）进行驻场服务。

3.1.2 人员资质：驻场人员应具备高度责任心和满足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技术水平，熟悉广播电视监测流程、网络架构及软硬件故障排查。

3.1.3 劳动关系：驻场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保、人身意外保险及所有用工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

### 3.2 工作纪律与考勤

3.2.1 工作时间：驻场人员执行法定工作日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与甲方相关科室同步。

3.2.2 重点保障：在国家重大活动、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及紧急情况下，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实行 7×24 小时现场值守。

3.2.3 考勤管理：甲方负责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如驻场人员因病假或事假缺勤，乙方应安排具备同等能力的人员替代。

- 出勤率要求：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95%。

- 计算公式：月出勤率 =  $1 - [(\text{迟到早退天数} \times 0.5 + \text{请假天数} \times 1 + \text{旷工天数} \times 3) / \text{当月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数}]$ 。

- 违约责任：若月出勤率低于 95%，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比例服务费。

3.2.4 人员更换：甲方有权根据驻场人员的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及工作表现，提出更换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须在收到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 3.3 故障响应与处置

3.3.1 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故障响应服务。

3.3.2 响应时效：

- 远程响应：对于普通软、硬件故障，乙方须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进行响应，并指导或协助甲方排查解决。

- 现场处置：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确需现场处理的，乙方技术人员（或指派的分支机构人员）须在 72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偏远地区站点除外，但需提前报备）。

3.3.3 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故障（如数据丢失、系统大面积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抢修，不受上述时效限制，直至系统恢复。

### 3.4 系统运行指标

3.4.1 运行标准：保障监测系统全年（按 365 天计算）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

3.4.2 计算公式：系统正常运行率 =  $[(\text{全年总时长} - \text{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宕机时长}) / \text{全年总时长}] \times 100\%$ 。

3.4.3 备件保障：乙方须在省级中心或指定地点建立备件库。须提供 4 套完整的调频广播监测设备（详见附表：备品备件硬件采购清单）作为现场备件，用于故障站点的快速更换。

### 3.5 服务范围及内容

#### 3.5.1 维护范围

本次运维覆盖全省 1 个省级中心系统平台、71 个调频广播监测站点及 10 个地面数字电视监测站点，包括但不限于：

- 前端采集设备（CPCI 机箱、板卡、接收天线等）；
- 前端网络设备（交换机）；
- 省中心系统平台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及数据库。

#### 3.5.2 日常维护与巡检

3.5.2.1 远程监控：每日通过省中心系统平台对各前端设备进行远程巡查，检查网络连通性、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回传质量，每周汇总填写《采集前端维护报表（周报）》。

3.5.2.2 现场巡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覆盖现场巡检。对各前端设备进行外观清洁、内部除尘、信号测试、运行状态评估及隐患排查，并出具巡检报告。

3.5.2.3 设备保养：负责对前端设备进行定期除尘保养，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完成设备的搬迁、重新部署及调试工作。

#### 3.5.3 软硬件维护与维修

3.5.3.1 硬件维修：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优先使用备件库进行更换，恢复业务。故障件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期间不计入“系统宕机时长”。

3.5.3.2 软件维护：及时更新系统软件补丁，修补安全漏洞，优化数据库性能，确保系统运行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中。

3.5.3.3 数据安全：协助甲方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确保监测数据不丢失、不被篡改。

#### 3.5.4 中心系统平台维护

为确保整个监测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除前端站点维护外，乙方还须承担以下中心系统平台与安全运维工作：

3.5.4.1 中心服务器与系统维护：对省中心系统所有服务器（含页面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服务器等）进行 7×24 小时性能监控，包括 CPU、内存、磁盘 I/O 及进程状态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

3.5.4.2 操作系统补丁与升级管理：建立中心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补丁管理流程，分级分类处理安全补丁（高危）、功能更新（可选）和驱动更新。

3.5.4.3 安全补丁：针对对外公开的高危漏洞，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评估，一周内提供部署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立即实施。

#### 3.6 运维报告与档案管理

3.6.1 月度报告：乙方须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行维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须包含：系统运行状态分析、故障处理记录（含故障原因、处理过程、结果）、备品备件消耗情况、站点巡检记录等。

3.6.2 年度总结：服务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须提交详细的《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对全年运维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3.6.3 档案留存：所有的巡检记录、故障处理单、维护报告等须纸质归档，随时备查。

#### 3.7 服务站点明细

本项目覆盖 1 个省级中心系统平台、71 个调频广播监测站点及 10 个地面数字电视监测站点，详细名单如下：

表一 服务站点明细

中心系统平台 (1个)	西安 (1个)	省中心
调频广播监测前端 (71个)	西安 (2个)	省中心、蓝田
	宝鸡 (10个)	宝鸡、岐山、眉县、陇县、凤县、凤翔、扶风、麟游、太白、千阳
	咸阳 (3个)	咸阳、彬县、长武
	渭南 (6个)	渭南、合阳、白水、韩城、潼关、澄城
	铜川 (3个)	铜川、耀州区、宜君
	延安 (12个)	延安、延长、延川、安塞、吴起、宜川、黄陵、志丹、子长、甘泉、富县、洛川
	榆林 (11个)	榆林、定边、靖边、米脂、佳县、子洲、神木、府谷、横山、绥德、清涧
	汉中 (7个)	汉中、西乡、宁强、留坝、佛坪、略阳、镇巴
	安康 (10个)	安康、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白河、旬阳
商洛 (7个)	商洛、丹凤、商南、山阳、镇安、柞水、洛南	
地面数字监测前端 (10个)	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	

附表：备品备件硬件采购清单（单套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广播监测采集设备	<p>一、设备性能要求</p> <p>1、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p> <p>2、全部采用嵌入式设计，采用国产嵌入式 CPU，安装操作系统，低功耗；</p> <p>3、具备冗余双电源，支持 7×24 小时实时监测需求；</p> <p>4、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p> <p>5、报警：误报率≤1%，漏报率≤1%；</p> <p>6、音频响应时间≤2 秒。</p> <p>7、须能与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现有的广播电视和融媒体智慧监测系统中心监管平台兼容且能融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p> <p>二、设备功能要求</p> <p>（一）调频广播监测要求</p> <p>完成至少 8 套调频广播节目监测，节目监测数据本地存储，监测报警信息数据本地存储并回传中心。</p> <p>1、支持调频广播信号的开路接收、解调、</p>	4	台	

		监测、编码录制功能； 2、FM 频率接收范围：76MHz-108MHz； 3、具备对 FM 广播信号的频率、信号电平、调制度、信噪比等指标进行监测功能； 4、频点扫描功能： （1）须根据设定的频率范围进行频点扫描，并可记录扫描结果； （2）须根据布置的任务要求，通过对设定的频率范围进行逐点扫描，具备频点列表比对，自动发现新频点，并上报管理平台； （二）存储要求 存储不小于 2TB，以保障音视频储存。 （三）远程授时要求 能够自动与上级监测系统的授时服务器进行时钟同步。			
2	磁盘阵列专用硬盘	华为 (HUAWEI) OceanStor5110 V5 磁盘阵列专用硬盘 6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3.5 英寸)  (用于甲方现有磁盘阵列的扩容，须乙方或华为售后完成 RAID 重构及初始化配置)	2	块	

#### 4. 验收与考核

4.1 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甲方、有关专家及乙方共同参与。验收会务费（¥1,500 元）由乙方在验收前支付。

##### 4.2 考核指标：

-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率（目标值≥95%）；
- 故障响应及时率（目标值 100%）；
- 报告提交及时性与规范性。

4.3 验收及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保证金退还及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 5. 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1 本合同若与甲方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规定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且不因此构成违约，乙方充分理解并有义务配合支持。

5.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或追回本合同项下的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5.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 7.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8.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8.1 因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8.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9.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或明确，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附表；（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4）响应文件。

## 10.其他事项

10.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将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乙方有义务无条件给予配合支持。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为合同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盖章)	乙方:上海科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广电中心	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470 号 13/15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周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新吴印立
电话: 029-85496198	电话: 021-5424131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账号: 1036 0734 0029	账号: 0300 5489 341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